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江义中学宿舍楼热水系统改造项目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义初级中学

咨 询 方： 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义初级中学

咨询人：(全称) 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佛山市江义中学宿舍楼热水系统改造项目结算审核

2、规 模：总投资约人民币72 万元；

服务类别：(B 类) 竣工结算的审核及备案服务。

根据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书进行审核，对竣工项目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跟进后续送审备案手续。

3、工期要求：

按委托人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及结算书给咨询人的日期计算，按工程量酌情确定工期约15个工作日出具初稿，必需按委托人工期要求提交成果。

4、合同价款：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额×80%计算，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取。本工程暂以72万元为计费基础，核增减额暂以72万的10%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计费标准。计费过程如下：

基本收费= $720000 \times 0.28\% \times 80\% = 1612.8$ 元；

效益收费= $(720000 \times 10\%) \times 5\% \times 80\% = 2880$ 元；

结算审核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1612.80 + 2880 = 4492.80$ 元

暂定合同总价(小写)：4492.80 元(计费基数以最终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计费标准)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勒流街道

八、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共 伍 份,其中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 贰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义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村江义大道北25号

邮政编码: 528322

联系电话: 0757-25665065

咨询人(盖章):

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新丰路 1 号多喜中心
三层 330 号

邮政编码: 528308

联系电话: 0757-27330790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

开 户 名: 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801101000764586307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

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补充: 广东省、顺德区、勒流街道有关工程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方面的政策规定。
- 2、补充: 计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 (3)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 (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 (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 (6) 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结算的审核、送审及备案服务。

第三条 补充咨询人的义务

咨询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结算审核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收到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后,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 工作时间按具体工程量酌情确定, 并按时提交成果。
- 2、 发包人提供的为完成结算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竣工验收之后, 委托人将结算资料、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等交给咨询人进行结算审核。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在委托业务过程中认为咨询人的专业人员业务水平及工作技能达不到委托人要求, 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更换到适合人选为止, 但委托工期不设顺延, 并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咨询人无法更换到合适的人选, 委托人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之前发生的一切咨询业务费用亦不予以支付。

2、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尽量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酬金计算:

暂定合同总价(小写): 4492.80 元(计费基数以最终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计费标准)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2、支付时间:

完成结算审核提供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完毕或委托方最终确认后,支付应付合同结算费用的100%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并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